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严禁连翘抢青采收的

通告

我县是中药材大县,也是全国连翘的主产区。连翘是我县“陵五味”道地药材主打品种,更是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全国名优特新农产品。为进一步规范全县连翘采收秩序,提高产量和品质,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助推连翘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加强连翘采收秩序管理,严厉打击抢青采收行为。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全县连翘采摘时间从7月25日早6时开始。在此之前的一切采摘、收购、销售行为,均视为抢青采收,将按照《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打击连翘抢青采收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连翘抢青采收管控工作。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要主动履职,依法查处辖区内连翘抢青采收行为,切实维护连翘正常采收秩序。连翘主产区各村民委员会要结合实际,通过召开会议、刷写标语、制定《村规民约》、张贴通告、大喇叭广播等方式,把禁止连翘抢青采收的政策宣传到户到人。同时,要采取巡逻看管、公益林管护员巡查等有效措施,坚决制止连翘抢青采收行为。

三、县直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加大对连翘抢青采收行为的打击力度。县林业局对林地内连翘抢青采收行为,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未到采收期在我县范围内收购不合格连翘的企业和商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四、公安部门要加强对林地经营、承包“四荒”地发展连翘种植的各类主体的保护,对擅自到承包区内采摘、破坏连翘等行为,一经发现,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五、各新闻媒体单位要加大对严禁抢青采收连翘工作的宣传力度,增强广大农民杜绝连翘抢青的自觉性。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县中药材协会要加强连翘市场趋势、抢青危害性等信息宣传,引导中药材从业人员自觉抵制抢青采摘和收购行为。

六、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监督举报连翘抢青采收行为,一旦发现立即向当地乡镇政府或有关部门举报。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监督举报电话:

陵川县林业局	6203252	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209500
陵川县公安局	110	陵川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	6205087
崇文镇人民政府	6209476	礼义镇人民政府	6836998
附城镇人民政府	6866016	平城镇人民政府	6847006
西河底人民政府	6851122	杨村镇人民政府	6811347
潞城镇人民政府	6890002	夺火乡人民政府	6894002
马圪当乡人民政府	6899005	古郊乡人民政府	6877002
六泉乡人民政府	6872026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9日